表 023170-S-1 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標準表

农 U23170-3-1 博豆物口蛋池工油 旦保干衣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 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材料送審	回填材料	CNS 標準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材料設備送 審表/核備 文函	
	回填區檢查	回填區清理	回填區域有臨時支撐時拆除, 並平整清潔、無雜物。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檢討修正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有無混凝土 構造物	回填區混凝土構造物周圍,至 少應在澆置混凝土7日後,並經 工程司同意後方可回填。	*施工前	目視/查看 澆置紀錄	每次	檢討通報流程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準備工 作	放樣	依第01725章3.1節契約圖說精 度之規定,測量構造物之位置 及施工作業控制點(施工樁)。	*施工前	儀器量 測、量尺	每一構造物	重新放樣檢測	測量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 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 點。	施工前1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 全抽查紀錄 表	
	結 土 層 夯實	擋土支撐	支撐構件尺寸及位置符合施工 圖,接合部位緊密。	不定期	儀器量 測、量 尺、目視	每次	支撐補強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施工中		土壤材料	回填構造物周圍或路基無不適 用材料及最大粒徑≦10cm。	不定期	現場試驗	每層	更換材料或撿除		
		分層填築	每層鬆方≦30cm。	不定期	水準儀、 量尺	每層	超出部分挖除重新 滾壓		
		靠近橋台、擋 土牆或其他 構造物處之 夯實	混凝土構造物周圍至少應在澆 置混凝土7日後方可回填,得用 人工手夯或用機動夯錘夯實 之。	不定期	目視	每層	再夯實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 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 點。	每週至少 督導二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 安全衛生抽 查紀錄表	
	壓實度	壓實度≧90%。	*每層滾 壓完成後	現場試驗	每一層面 積每100m ² 檢驗1次	重新滾壓	壓實度試驗 報告(判讀 是否合格) 合格後續作 續行後續作 業	
	土壤材料	回填構造物周圍或路基無不適 用材料及最大粒徑≦10cm。	*回填前	現場試驗	1次或每 500m ³ 1次	更換材料或撿除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結構物 土方分 層填築 夯實		檢驗標準 CNS 12387。 土壤分類。	*回填前	試驗	1次或每 500m ³ 1次	屬於泥炭土 (PT)、高塑性有 機質土(OH)及低 塑性有機質土 (OL)材料者,皆 為不適用	試驗報告 (判讀是否合格) 合格後始能 續行後續作	
	分層填築	每層實方≦30cm。	不定期	水準儀	每層	超出部分挖除重新 滾壓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輾壓軌跡重疊寬度>30cm。	不定期	目視、量 測	每層	超出部分重新滾壓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壓實度	每層壓實度≧90%。 依據 CNS 14733、CNS 14732。	*每層滾 壓完成後	現場試驗	每一層面 積每100m ² 檢驗1次	重新滾壓	壓實度試驗 報告(判讀 是否合格)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合格後始能 續行後續作 業	
施工後	完成面檢測	斷面、高程	横斷面坡度及高程依設計圖說 (請於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 查紀錄表中或附表)。	*路基完成	水準儀	面層	整修後重新滾壓	檢測紀錄 (應留存)	
		平整度	檢驗點之單點高低差不得大於 3.0cm。	*路基完成	3m 直規 檢測	全面目視 檢視,懷疑 處以3m 直規檢測	修正至符合規定	構造物回填 施工抽查紀 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